

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附表：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

自選辦學特色面向	使用獎勵、補助經費(萬元) (B)	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 (B/A *100%)
教學	5,886.79	85.95
研究	637.42	9.31
國際化	32.15	0.47
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	285.20	4.16
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(非學校自選面向)	7.50	0.11
合計(A)	6,849.06	100.00

附表：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(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)

(單位/萬元)

項次	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	使用比率 (%)
一	教師人事經費	1.專任教師薪資。 2.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20% 為限。	1,225.13	18.00
二	教學研究經費	1.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903.43	13.00
三	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，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 1.5%。	382.74	6.00
四	軟硬體設備經費	1.教學研究設備。 2.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維護費。	4,337.76	63.00
五	工程建築經費	1.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，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，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10% 為限。	0.00	0.00
六	停辦計畫經費	1.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8 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。 2.獎勵、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。	0.00	0.00
合 計			6,849.06	100.00